

經修訂公司法（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

附註： 本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採納。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3. 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第6(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目標。
4. 不論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第26(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名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前述條文不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尚未根據一九八九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之條文領有牌照而進行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業務，或尚未根據一九七九年保險法（經修訂）之條文領有牌照而於開曼群島進行保險業務或未根據該條文領有牌照而進行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之業務，或尚未根據一九八四年公司管理法之條文領有牌照而進行公司管理之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根據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有權作出或實施任何涉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透過股份有限法人團體存續登記之安排或計畫。
8.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9.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400,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根據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部分，並發行其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為原有、已贖回、增加或削減之股本，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之規限下，並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已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列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性質，須在本公司所述權利之規限下。

根據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通過
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附註：

- (1) 透過一項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增設999,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00元。
- (2) 透過一項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至港幣15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3) 透過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5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至港幣20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簽署人，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說明的認購人，均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並且同意認購列明於其姓名右方的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DAVID G. BIRD
P.O. Box 265
Grand Cayman

一股股份

(已簽署) DAVID G. BIRD
DAVID G. BIRD

(已簽署) S. Patrick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S. PATRICK

地址：P.O.Box 265, Grand Cayman

職位：公司秘書

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前言

A表不適用

1. 公司法（第22章）附表項下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此等章程細則之頁邊註解不會影響章程細則之詮釋。在此等章程中，下列首欄詞彙所示之詞彙及表述，倘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具其旁所載之涵義：

「法規」 指 公司法（第22章）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之所有其他法規；

「此等章程細則」 指 首次採納或以特別決議案不時更改之此等組織章程細則；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意向之通告已按照規定正式發出；

「辦事處」 指 本公司之現時註冊辦事處；

「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結算所」	指	按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聯繫人」	指	具有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印鑑」	指	本公司之印鑑；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指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月」	指	曆月；	
「書面」	指	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照相印刷及其他代表文字或複製文字之永久可見之形式；	
「股息」	指	包括紅利；	
「繳足」	指	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帶有陽性之詞彙應包括陰性含義；

關於人士之詞彙語應包括法團；及

「公司秘書」之表達應（根據法規之規定）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及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

此等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在無損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此等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3. 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規定，於此等章程細則或其任何部分獲採納之日生效之法規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達，倘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具有與此等章程細則相同之涵義。
- 法規所界定之詞彙與章程細則具有相同含義

股份

本公司或會給予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根據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4.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或任何其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法律所賦予或許可的任何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證券（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贈予、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建議收購（或履行或減免與之相關所產生的責任）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或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將毋須按照比例或在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之其他特定形式選擇將購買的股份或證券。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發行股份

5. 在無損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可以附有由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等有關股息、股本退還或表決或其他方面之特權或該等限制之形式發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其條款訂明或本公司可選擇根據法規規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無投票權」一詞須在標明沒有投票權的任何股份時註明，及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標明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的選擇權

6. 於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按面值或溢價按與其各自所持有各類別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惟情況允許）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當時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發行新股作出任何規定，惟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其並不適用，則新股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於採納此等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日之股本之一部分處置，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此等章程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7. 根據法規有關權力、優先購買權及其他方面的任何規定，此等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任何相關決議案，本公司不時未發行的全部股份應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該等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配發或出售該等股份，並具備全面權力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人士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股份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代價授予任何人士股份的購股權，惟除法規允許外，不得按折價發行股份。 配發董事會控制的股份
8. 除支付佣金外的所有其他權利，本公司（或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行使法規賦予的任何權力向認購或促成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支付股份或本金作為佣金。惟已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的百分比或數額，須按法規可能規定的該等方式披露，且不應超過支付佣金涉及的發行股份股價的百分之十或相等的數額。本公司（或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亦可於合法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支付經紀佣金。 發行佣金
9. 向公眾發行股份以供認購，申請每股股份的應付款項不得低於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五。 向公眾配發的最低付款
10. 本公司應妥為遵守及遵照法規適用於任何股份配發的規定。 符合法規
11. 本公司應有權將任何股份持有人視為其絕對擁有人，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任何股份的任何信託或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此等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註冊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不承認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票

12. (A) 董事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安排存置名冊，並在其中登記法規所規定的詳情。名冊及任何分冊應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規定供股東查閱。
- (B) 根據並經法規的任何適用條款允許，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開曼群島以外的其他地點存置分冊。
- (C) 本公司應於配發其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後一(1)個月內，以及經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規定允許的期間內，存放妥為加蓋印花之任何其股份或債權證的有效過戶憑單，完成及妥為準備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書，惟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條件另行規定者除外。
- (D)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及其後規定，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書應加蓋印鑑或本公司存置的任何證券印鑑，且應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釐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簽署。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E) 就本公司配發以作為收購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的股份而言，於該收購生效之日開始營業時間有效存續，且有關於持有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任何數額的股份的證書，應自該收購生效之日起或之後，於各方面生效，猶如其為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正式發行的證書，基準為證書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日前其代表的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數目的半數，而根據作出該收購的條款，相關持有人可選擇將任何該等證書存放於本公司以作交易，屆時證書將被註銷，而本公司須發行本公司適當數目股份的證書，惟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3. 如上所述，各股東應有權就其擁有各類別的所有股份各獲發股票一張，或於支付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數額後或就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而言，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該等數額後，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就相關名冊所在區域為合理的該等貨幣的該等數額後，或股東不時決議各額外股票的其他數額後，就一股或以上的該等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就本公司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不應受限就此向聯名持有人發行超過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寄發該股票應如同向所有人士寄發。倘股東轉讓任何股票涉及的股份的一部份，其應有權就餘下部份獲發股票。每張股票應（經法規允許在董事會任何相反的決議案的規限下）載明其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特殊編號（如有）及已繳足股款，及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應包括法規規定的該等詞彙及/或陳述。
14.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或特定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全部繳足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後（在董事會相反的決議案的規限下）該等股份概無特殊編號，惟其須繼續為全部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同類別不時發行及全部繳足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東對股票的權利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特殊情況下無特殊編號

15. (A) 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類股份的兩張或兩張以上的股票，應可按要求註銷，並就該等股份免費發行一張新股票以作替代。
- (B) 倘任何股東提交代表其持有之股份之一張股票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其列明之比例發行兩張或以上代表有關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滿足有關要求，惟倘各份股票(就首張股票後的股票)為額外股票，須支付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應就每張股票(就首張股票後的股票)支付的該等金額。
- (C) 倘任何股票磨損、損壞或遺失，於支付發行費用（如有，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交易所上市，該數額經該交易所不時允許）連同本公司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後，應董事會要求提供證據，可予以替代，及應董事會要求提交磨損的舊股票及就損壞或遺失簽立該等彌償（如有）。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不得向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無合理懷疑，認為原有股票已損壞且本公司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合適形式的彌償。

新股票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修訂權利

16. (A) 根據法規，不時構成本公司部分股本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權，於本公司以持續基準經營或於進行或籌劃清盤時，經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frac{3}{4}$)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以更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或其程式(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須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frac{1}{3}$)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惟倘在該等持有人參與的任何續會上如上所界定的法定人數未出席，任何持有或代表該類股份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額，即為法定人數)，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並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權，不得被視為通過增設或發行具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進行修訂，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訂明。

修訂權利

催繳股款

- 催繳 1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惟於每次催繳前至少十四(14)天前向各股東發出通知，且催繳金額不得超過作出催繳的股份之面值之四分之一(¼)，或於上一次催繳確定的付款日期起一(1)個月內應予支付。
- 支付催繳款項 18. 任何催繳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且各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催繳款項。董事會可取消催繳或延遲指定的付款時間。儘管其後轉讓催繳涉及的股份，被催繳之人士仍須就向其作出的催繳負責任。
- 催繳通知 19.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包括獲委任收取各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應以公告形式給予股東。
- 寄發至各股東之催繳通知 20. 本公司將按此等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上一條章程細則所述之通知。
- 何時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21.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2.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負責。

23.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該等股份的配發對象或持有人作出有關應付催繳股款數額及催繳股款日期的不同安排。 區分催繳股款的數額及繳付時間之權利
24.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此等章程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該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此等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沒收之規定及其他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就其發出通知的股款。 根據發行應視為催繳之應付款項
25. 倘催繳股款的任何數額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予支付，拖欠股款的人士須就欠款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利率不超過每年百分之十(如董事會釐定)，或倘董事會並未釐定，則為每年百分之十，惟董事會可能豁免全部或部分該利息付款。 利息
2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預先墊付之全部或部分就其持有的超過實際作出催繳股款的任何股份的應付款項；於墊付後，或就催繳股款不時超過到期部分，本公司可能按股東及董事會同意按每年不超過百分之十之利率支付利息，但以提前墊付的股份應付股息的數額的任何部分不包括或考慮在內。 墊付催繳股款

沒收股份

- 要求繳付催繳股款之通知 27. 倘任何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任何催繳的全部或部分之股款，董事會可於股款、或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時於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
- 表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28.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得遲於寄發該通知日期前十四(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 沒收不遵守通知股份 29. 若股東不依上文所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可能於其後及在支付所有結欠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
- 出售沒收股份 30. 沒收股份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進行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出售所得款項 31. 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進行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處置股份的對象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而後者將據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注意購買款項(如有)之使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再次配發或其他股份處置程式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被沒收股份股東之責任 32.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沒收前就該等款項按利率或經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應付本公司的利息，但倘本公司已收取全部或部分就股份的該等所有款項，其責任應予終止。
- 沒收憑證及收取沒收股份之代價 33.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

留置權

34.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支付全部股款之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之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能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之規定。除非另行協定，否則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應作為本公司對該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豁免。
35.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該筆款項，及知會其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後十四(14)日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36. 就留置權引起之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任何現時應予支付款項，而任何餘款須（於向本公司提交以作註銷出售股份的股票後及在於前售前股份的未即時支付的款項的該等債務或負債的同類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買主應登記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買主毋須注意購買款項之使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股份處置程式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之留置權

出售受留置權規限之股份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股份轉讓

- 轉讓形式及簽署 37. (A) 本公司股份轉讓可按通用形式或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規定的該等其他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該等其他形式及以手寫或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進行，惟其時根據細則第12(E)條由轉讓人以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於本公司收購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生效之日或之前簽立之證書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轉讓的相關有效轉讓文據應被視為本公司相應股份的有效轉讓文據。股份轉讓工據（無須加蓋印鑑）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工據的責任。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 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經其全權酌情自名冊向任何分冊轉讓任何股份或自任何分冊向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轉讓任何股份。
- (C) 除非董事同意，名冊股份不得向任何分冊轉讓，任何分冊股份亦不得向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轉讓。
- 董事會有權可拒絕登記轉讓 38.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39. (A) 董事會亦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存置

(i) 倘為該分冊股份，加蓋印鑑之轉讓文據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及倘股份為於分冊登記的股份，連同股份相關之股票，存置於相關註冊辦公室，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其他證據以證實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iii) 轉讓文據的受益人為不超過四名聯合持有人；及

(iv) 相關股份不享有留置權。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存置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C) 本公司可就任何轉讓登記、遺囑、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庭傳令或與任何該等數額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之文件，收取(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及，倘任何其他股本，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點為合理的該貨幣的該數額，或股東不時決議的該等其他數額)之款項。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暫停辦理登記
40.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在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並可涉及所有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六十(60)日。
- 登記六年後銷毀轉讓文據的權力
41. 所有登記的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留。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本公司賴以在名冊已作出記錄的所有股份轉讓文據及所有檔，及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姓名或地址通知，及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的記名股份證明書及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明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惟：—
- (i)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檔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倘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章程細則則不會有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條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 (iii) 本條章程細則所指「銷毀檔」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檔。
- 放棄配發
42. 此等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不得妨礙董事會認可配發對象以其他人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

股份過戶

43.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身故過戶
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
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章程細所載的規定並不為
已故的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聯名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責任。
44.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但
於身故或破產時有
權登記人士
在其後所載規定的規限下）不時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
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45.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將其簽署述
選擇登記
明其所作如此選擇的通知送交或發給本公司。倘其選擇其他人士登記，其須向
該人士簽署股份轉讓以證明此選擇。此等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
讓登記的限制、規限及規定將適用於該通知或前述轉讓，猶如該股東身故或破
產並未發生且轉讓通知由該股東簽署。
4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有資格收取及解除有關股份應付的
於身故或破產時擁
有權利之人士
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但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
於會上表決，或除上述者外，除非及直至其成為股份的股東前，並無權行使股
東的任何權利及特權。惟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以本身
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若在九十(90)天後該通知仍未獲遵從，董事會可將有
關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通知的要求得以遵從為止。

股額

- 轉換股本之權力 47.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將任何已繳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倘及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任何未發行股份成為已發行及繳足，及於過往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轉讓為股額時，該等額外股份於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代表該等股額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後，應實際上轉換為可以與該類別現有股額的相同單位轉讓的股額。
- 股額轉讓 48.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惟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其認為合適的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指示不得處理的部分港幣或其他任何數額並有權經其酌情於特殊情況下豁免該等規定，但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每股的面值。
-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49. 股額賦予其持有人就股息、參與資產清盤、於本公司大會投票表決及股份賦予其他事務方面相同的特權及權利，但任何該等特權及權利（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分紅及資產清盤者除外）不得由並無該等特權或權利的數額的股額(倘存在於股份)賦予。
- 股份規定適用於股額 50. 此等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規定將適用於股額，規定中「股份」及「股東」或「成員」等詞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本變動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股本增加至等同於該決議案所規定的股額和股數的數額。 股本增加
52. 於不損害任何現時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任何權力或特權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約束（不論是有關股息、歸還股本、表決或其他），發行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新股。
53.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本身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須在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股東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經授權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可保留少於港幣十(10)元的單一數額歸本公司所有； 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權力
- (B) 再分拆本身既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為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股份金額之股份（但在法規的規限下），且任何再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再分拆後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任何該等規限。 再分拆股份之權力

註銷股份之權力

- (C)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期仍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依照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減少股本之權力

- (D) 以法規授權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54. 所有新股須遵守此等章程細則有關配發、繳付催繳股款、沒收、留置權、轉讓、過戶或其他方面之規定。

無法聯絡的股東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A) 董事會可不時通過決議案宣佈任何股東被視為無法聯絡的股東（如下文所界定者），並於其後三(3)個月內代表該無法聯絡的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資格的任何人士以該股東名義按根據本條章程細則(B)段釐定的價格出售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的價格應為出售時所獲得的最為合理之價格。
- (C)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有其他規定，為使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無法聯絡的股東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署轉讓及於本公司收取購買款項時將買方作為股份持有人登記入名冊，但儘管存在章程細則第39(A)(i)條的規定，董事會毋須受到發出或存置任何股票的規定限制。買方姓名登記入名冊後，獲賦予行使本條章程細則賦予的任何權力，任何人士不得質疑程式的有效性。購買款項應存置於單獨賬戶，應構成本公司永久債務。該等款項於向無法聯絡的股東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前，本公司可作為自用款項，其為無息且對其產生的任何溢利不承擔任何責任。

- (D) 就本條章程細則目的而言，股東應視為無法聯絡的股東，倘：
- (i) 其姓名出現於名冊；及
 - (ii) 於緊隨董事會通過本條章程細則(A)段所載決議案日期前十二(12)年期間內，本公司以預付郵費函件形式向股東登記的地址或因傳轉而有權人士於名冊所示地址作為其地址或股東或因傳轉而有權人士其他最後已知位址發出之支票及認股權證均未被兌現，且本公司未收到該股東或因傳轉而有權人士之通訊，惟於該十二(12)年期間內本公司須已派發至少3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及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12)年期間屆滿後，根據此等章程細則透過廣告通知表明出售股份的意向；及
 - (iv) 本公司於發出廣告日期後三(3)個月內及於行使出售權前並無與接到股東或因傳轉而有權之人士發出之通訊；及
 - (v) 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部分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期間，應向該交易所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該股東的股份的通知。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公司秘書就任何股東發出本段前述條文已獲遵守的法定聲明，對本公司及其相關股東及透過其提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具有最終和約束力。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 56.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不可超過十五(15)個月。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可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任何時間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任何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 58. (A) 根據下文(B)段規定，所有股東大會應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時間及地點召開。
- (B) (i) 董事會於接獲本公司股東（彼等於送達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要求後，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ii) 要求應表明會議目的，由提請人簽名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可能包括若干由一名或多名提請人簽名的類似形式的檔。
- (iii) 倘若董事會在該書面請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妥為於發出召開大會通告之日不超過二十八(28)天之日召開該大會，則該等提請人，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投票權50%的請求者，可按自行召開大會，惟不可遲於前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召開任何大會。

- (iv) 提請人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召開的大會應與董事會所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或最接近方式召開。
- (v) 倘提請人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舉行會議，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提請人償還，本公司以此償還的任何款項應自本公司任何到期款項或將到期款項中通過欠付失職董事的費用或其他薪酬中扣除。
- (vi)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倘擬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若董事會並未根據章程細則要求發出通知，董事會不應被視為正式召開該大會。

59.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作出的提請或倘發生失職事件，該等提請人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上所述，提請人召開的任何大會應與董事會所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或最接近方式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力
60.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旨在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本公司必須向其當時所有股東及核數師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天的通知；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天的通知。通知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舉行會議之日，但必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及擬於該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為特別項目）、該事宜的一般性質，並按下文所提及的方式發出。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列明所召開的會議乃股東週年大會；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須說明該決議案將被提呈作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短期通知

61.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透過較短通知而不是上一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召開，但本公司的會議應被視為已經正式召開，惟須：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股東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權利

62. 每份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說明，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股東。所委派之代表亦同樣有權於大會上發言。

傳閱股東決議案

63. 根據法規規定，應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的該等股東書面提請，並（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由請求者自費，本公司應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本公司成員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議；且
- (b) 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書的成員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任何此等決議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知書的本公司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的通知，則須以法規規定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大意的通知。

遺漏或未收到通知

64. 意外遺漏通知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員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員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使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式

65.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收取及考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集團賬目(如有)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檔、派息、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及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特殊及日常業務
66. 根據法規任何規定須就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除非於動議該決議案之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八(28)天向本公司發出動議該決議案的意向的通知，否則該決議案應為無效，且本公司應根據法規規定向股東發出其所規定的任何決議案的通知。 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
67.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法定人數為三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如出席大會的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議題。 會議之法定人數
68.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半小時之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倘應股東之要求召開)將解散。倘未召開，則押後至下周同一天(或倘為香港公眾假期，則至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地點召開，毋須就該續會發出通知，出席該續會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倘不少於兩名，則為法定人數。 倘無法定人數出席，召開續會
69.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其未能出席，董事會副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但倘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彼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10)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出席董事應推舉一名董事作為大會主席，倘獲推舉董事不願擔任主席，則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推舉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主席

續會
續會通知

70. 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或根據會議要求，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以及轉移會議地點，但續會只可審議上次會議未完結的事項。倘會議無限期押後，董事會須決定召開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議被押後三十(30)天或以上或被無限期押後，續會須按照原會議形式，發出至少七(7)天的通知。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表決方式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71. 除根據本公司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不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每項提呈股東大會的問題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投票表決，但主席可（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不少於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ii) 代表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frac{1}{10}$)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iii) 持有附大會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frac{1}{10}$)。

除根據本公司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不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述規定正式要求進行表決後，主席宣佈決議案已或並非由任何個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以及有關結果列入本公司議事程式記錄將成為有關事實之不可推翻論據，而毋須有關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投票之數目、比例或有效性證明。

- 71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72. 倘：反對
- (i)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ii)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iii)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3. 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表決表格或選票）進行，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一項決議案。主席可為投票表決委任監票人，並可在其指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會議以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何進行投票表決
74.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宜之投票表決可立即或於主席決定之稍後時間（不得超過須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30)日）與地點進行。非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進行及通知投票表決制時間
75.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繼續處理任何事項
76.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惟須經主席同意，且以此撤回的要求不會使作出要求前宣佈的舉手表決結果無效。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主席之決定性投票 77.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進行之大會主席將有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表決

- 表決權利 78.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任何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受委代表（身為法團）或按照法規的規定出席的人士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 公司代表 79.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同等的權力，根據此等章程細則，除非文義另有要求，親身出席的股東應包括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參加會議的公司。
-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79A.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 聯名股東之表決權利 8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於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僅就該等股份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81.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就任何司法權區而言精神失常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香港或其他）裁定其精神失常之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的類似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以舉手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彼等本身可委任代表進行投票表決，惟董事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提供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茲證明。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
82. 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除非繳足就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應付款項，否則股東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或行使股東任何特權。 除非繳足催繳款項，否則無權投票
83.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倘其按股數表決，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投票表決
84.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無須為股東
85. 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全權授權作為代表的高級職員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簽署受委代表文據
8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檔的經公證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召開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地點，或就投票表決而言，不遲於進行投票前二十四(24)小時；違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不應視為有效。 存置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 受委代表文據失效 87. 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續會或須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
- 受委代表格式及權
限 8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發出，受委代表文據（無須見證）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大會就受委代表文據所獲賦予權限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有效。
- 董事會向所有投票
股東寄發受委代表
文據 89. (A) 董事會應向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寄發所有召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連同就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而非僅關於程式或有關釐定核數師薪酬的決議案）投正反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是否已付郵資），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該等受委代表文據應向有權獲寄發大會通知的所有股東（而非某些該等股東）發出並由受委代表投票。
- (C) 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發出受委代表文據（如需要）或任何股東未收到該等文據，不會使於受委代表文據相關的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式無效。
- 期間身故、精神失
常或原則上撤回 90.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檔，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並無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送交受委代表文據的其他香港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董事

91. 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不時決定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人數
92.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參加的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資格；於會上之權利
93. 任何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委任當時大多數其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其代理董事，並可隨時罷免其委任的任何代理董事及（經上述者批准）委任其他人為其代理董事。代理董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亦無須收購或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有權（根據其向本公司發出的於相關的地址或會發出通知）接獲董事之會議通知，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彼之董事未出席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一般情況下於該會議上行使委任彼之董事的所有權力、權利、職責及職權。作為代理董事的董事，除自身的投票權外，有權代表委任彼之董事獲得單獨投票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可罷免代理董事，倘其受委託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其事實上不再為代理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退任，但獲會議重選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被視為於退任生效的會議上獲重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任何委任於重選後繼續有效，猶如其未退任。作為代理董事的各人應為本公司本公司主管，其僅以其作為及失職對本公司負責，不得視為董事委任的代理。任何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委任及罷免代理董事應由董事簽署並寄存或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代理董事

董事委任受委代表
根據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93A.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為該董事的代表，根據該董事發出的指示，或無該等指示，經受委代表酌情，代表其參加一次或多次該董事無法親自參加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應由委任董事以下列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簽署，並於會議開始前，寄存於使用該文據或首次使用該文據的董事會議的主席處：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人，簽署人，作為上文上述公司董事，因本人未能 茲委任 為本人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參加於 舉行之上述公司董事大會及任何延會及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其他本人親自參加可作出之事宜。

日期 董事簽名

酬金

94. 董事之酬金須為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數額。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本公司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事宜，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合約指明董事有權享有之款項）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之開支

95. 董事亦可報銷就履行職責或出席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有關的事務而產生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合理開支。

其他開支

96. 倘任何董事，不論自願或要求，向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提出或提供額外或特殊服務，或因任何本公司業務或目的出國或於國外居住，其有權要求報銷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費用（不論為固定數額或一定比例的利潤或其他），且經董事會決定，該等薪酬可增加或替代其可能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並收取同樣數額作為本公司普通日常開支。

97. 在不違背下文就輪流退休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倘董事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董事職位將會空缺，即：
- (A) 倘其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書面遞呈通知或提呈董事會會議辭去職務；
 - (B) 倘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司法權區（不論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C) 倘其在沒有批准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其委任之代理董事是否參加），且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D) 倘其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
 - (E) 倘法律禁止其成為董事；
 - (F) 倘根據法規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被罷免職務；及
 - (G) 倘所有其他董事一致決議罷免其董事資格。
98.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及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有關公司之其他行政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就向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支付薪酬進行投票或向彼等提供薪酬）。
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披露權益

99. (A) 若董事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提議訂定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本條章程細則第(A)、(B)及(C)段所述者均為「交易」），該董事必須於其可行的最早董事會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

- (i) 由一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一般通知，指明其因通知所述之事實，被視為於任何特定性質之合約擁有權益，則本公司日後訂立之任何屬該性質之合約，只要與該等事實有關，董事均可視為已充分申報所擁有之權益；及
- (ii) 倘董事並不知悉該項權益，以及不能合理期望董事知悉該項權益，則不應將其視為董事之權益。

涉及利害衝突的董事無權投票

(B) 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i) 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推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已經或將會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任何另一間公司之建議，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而該公司為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予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益處；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及只要（惟只有在「倘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一家由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條章程細則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本身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幹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若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C) [已刪除]

僱傭兩名或以上董事之考慮

(D) 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倘其無重大權益（如上文所界定者），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的決議，則作別論。

- (E)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 主席之決定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F) 根據法規規定，董事可於在任何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件（就薪酬及其他方面而言）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任期或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其董事職務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該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
- 董事於本公司擔任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之權利
- (G) 任何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公司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惟本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出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之權利

借貸權力

- 董事會借款及作出抵押之權力 100.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取款項，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之任何債項或負債之抵押品。
- 登記抵押 101. 董事會須依照法規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業務或任何物業所有浮動抵押，並須妥為符合法規有關當中所訂明抵押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權力

- 管理本公司之業務 102.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並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範圍內行事（並非法規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但仍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規定之上述規定或條文有違之細則、任何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法規規定或有關規定所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訂立之規定將不會令董事會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定為有效之任何事前行動失效。
- 向董事提供退休金及保險 103.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遺孀或撫養人士支付撫恤金或退休金或退休津貼，或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為任何基金供款或支付補償及為或向任何該等股東的保險計劃支付款項。

104. (A)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倘其認為合適為行使業務可制定、棄除或修訂該等規例或規定，委任任何人士成為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所委任之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受影響。
- 地區董事會：轉授
權力
- (B)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以蓋有印鑑的授權書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就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目的，授予該等人士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權），獲授權的時間以及附帶的條件亦以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者為準；受委任的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可以是（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任何按上文成立的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其成員或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任何公司的股東、董事、代名人或管理人，又或其他可變動的團體；另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以保障或方便與該代理人交涉的人士。
- 委任代理

105. (A) 於本條章程細則中：

- (i) 與本公司有關的「淨資產」指公司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載列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制定的最近資產負債表；
- (ii) 「相關公司」指：—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此等章程細則採用日期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成立及登記的公司，或根據一八六五年香港公司條例或一九一一年香港公司條例成立及登記的公司；及
 - (b) 根據條例(於此等章程細則採用日期生效之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界定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及股份於交易所上市，但不包括一九八六年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授權牌照法團或註冊機構；及
- (iii) 法人團體或公司的「控股公司」指此前提及之法人團體或公司為附屬公司之法人團體或公司之任何提述(如於此等章程細則採用日期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者)。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自本條章程細則構成其部分之此等章程細則採用日期起，同時在本公司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該董事發放貸款參與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i) 如果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相關公司（以共同或各自、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持有控股權益，向該相關公司發放貸款或為任何人士向相關公司發放貸款而參與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D)、(E)、(F)及(G)段，各下述交易不受本條章程細則(B)段禁止所規限：
- (i) 本公司向本公司為控股公司的其他法人團體或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為控股公司的公司發放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其他法人團體或公司發出的貸款的任何抵押；
 - (ii) 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向任何董事提供資金，作為其為本公司目的或使其能夠合理履行本公司行政人員職能所產生或將產生的開支；及

- (iii) 本公司向董事發出貸款：
 - (a) 為了便於購買任何整幢或部份住宅物業連同佔用及享有的相關土地（作為董事的唯一或主要住所）；
 - (b) 為了改善任何使用的樓宇或任何佔用的土地及享有的相關土地；或
 - (c) 代替任何人員按上述(a)或(b)分段規定發出的貸款。

- (D)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F)段，只有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本條章程細則(C)(ii)分段規定的例外情況才可進行：
 - (i) 涉及事項是在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在會議上披露任何開支及本公司發出的任何貸款的數額或本公司擔保的責任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抵押的數額；或
 - (ii) 倘本公司並未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上或之前批准，則進行涉及事項之條件為應於會議結束後六(6)個月內償還貸款或免除債務。

- (E)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F)段，只有在下列條件滿足的情況下，本條章程細則(C)(ii)分段規定的例外情況才可運行：
- (i) 本公司通常為員工提供所述的貸款（相關條款不遜於據此作出貸款本身的條款）；及
 - (ii) 貸款不超過有關樓宇或部分樓宇和要佔據的任何土地及享有的相關地塊（如符合下列要求的估值報告所示）價值的80%；
 - (aa) 估值報告由專業合格的評估鑒定員（按照專業機構紀律）編製；及
 - (bb) 評估報告由專業合格的評估鑒定員不早於貸款作出前的三(3)個月編製及簽署；及
 - (iii) 貸款通過抵押由有關樓宇或部分樓宇和要佔據的任何土地及享有的相關地塊組成的合法土地擔保。
- (F) 本條章程細則(C)(ii)或(iii)分段規定的例外情況並不授權本公司進行總額超過下列數額的交易：
- (i) 屆時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的所有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不包括本條章程細則(C)(i)分段規定者）；
 - (ii) 在本公司所作的擔保及所提供的任何證券下，代表本公司屆時關於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提供的所有抵押的最大債務金額；及

(iii) 倘有關交易為：

(aa) 貸款，該貸款的金額；

(bb) 擔保，代表本公司該擔保下的最大債務金額；或

(cc) 提供的抵押，代表本公司有關該抵押的最大債務金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五。

(G) 除(C)(ii)或(iii)分段外，本條章程細則中凡引述任何董事之處應包括引述：

(i) 該董事的配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ii) 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僱員股份計畫或退休金計畫的受託人除外）身份行事的人，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及

(iii) 以該董事、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本條章程細則(G)(ii)分段所提及的受託人的合夥人身份行事的人。

(H) 本條章程細則(G)段中引述的子女或繼子女應包括引述其任何非婚生子女，但不包括引述任何年滿21歲的人。

董事輪值、退任及罷免

106. 根據章程細則115(B)條及此等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frac{1}{3}$)的董事或者，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離三分之一($\frac{1}{3}$)最近的董事人數應退任。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有關商議該董事退任一事的大會或續會結束時止。 董事退任及輪值
107. 根據法規及此等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職最久之董事。倘董事年資相同，則從中抽籤選定退任董事（除非年資相同之董事在彼此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每年任職最久之董事退任
108. 本公司可於有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大會上，選任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倘於該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倘該董事願意，則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除非該大會決議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除非在會議上提出重選該董事之意向且不獲通過時，則作別論。 選舉及重選董事
109.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惟推薦董事由一名股東發出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除外。該股東（而非將會獲提名之人士）本身須具正式資格，可出席就該通知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該兩份通知須送交本公司或寄存於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最短期間為七(7)天，而該段送交通知期間最早須發出有關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起，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委任董事之意向通知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董事人數增加 110.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並可作出進行該等增減的所需安排，並亦可釐定就有關之數目增減採取何種輪值方式退任。
- 董事表決 111. 除法規以其他方式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之董事委任須以個人身份表決。
- 填補或委任新增董事之權力 112. 董事局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所產生之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局成員，惟於任何時間之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此等章程細則所指定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之任何最高數目。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應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可重選連任，任何據此退任之董事惟不應用作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
- 本公司罷免董事及委任他人代替其職務之權力 113.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惟須不影響根據任何其與本公司之合約就賠償可能提出之任何申索）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替其職務。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應猶如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而須於同一時間退任。
114. 根據法規規定，本公司應於辦事處存置載有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之名冊，並不時就該名冊任何變動及該等變動之日期以法規規定之方式通知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執行董事

115.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或期間，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任何行政職務（包括執行主席或副主席之職務），且在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規限下，可隨時撤銷該委任。 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之權力
-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惟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於其在任期間輪席退任或被考慮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 執行董事獲豁免輪值退任
116.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可以薪金或傭金或分佔利潤方式或上述全部方式支付薪酬。 薪酬
11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出任行政職位之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授權

聯席董事

- 董事會委任聯席董事之權力
11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僱於本公司之人士為聯席董事並可隨時撤回該委任。聯席董事之職稱、責任及權力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聯席董事不得為任何目的視為董事會成員，因而無權收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應付董事的任何薪酬或收取參加董事會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通知，僅有權參加董事會邀請其參加的會議（如有）。

董事會議程

- 會議
119.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式，並可釐定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兩名董事應為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可透過使所有出席人士皆能彼此聆聽的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方式舉行。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將以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出現空缺議程
120. 儘管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人數於任何時候下降至低於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之最少人數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之最少人數，留任董事或董事將合資格為增補董事人數而行事或召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惟不作其他目的。
- 召開會議
121. 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12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並釐定各自的任職期間。以上述形式當選的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召開所有董事會會議，但倘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或副主席於規定開會時間過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到會董事可選舉他們其中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123.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按照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會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法定人數的董事的可行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力轉授由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員或人員（無論是否為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由此構成的所有委員會，其被授予的行使權應符合任何由董事會制定的規章制度。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和法律程式，目前應由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來管制、管理董事會會議和訴訟程式作為同樣適用且不可被任何規章制度（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細則所制定）所替代。 向委員會轉授的權力
125.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為，就被視為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之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有關人士出任上述職務之委任後來出現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猶如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投票。 儘管出現瑕疵，行為仍有效
126.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樣，並可包括若干形式相同之檔並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傳達的決議案須被視為其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簽署的文件。 書面決議案

驗證檔案之權力 127. 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人士應有權驗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的檔、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及關於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帳本、記錄、檔及帳目，並核證此等檔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帳本、記錄、檔或帳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檔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行政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

上述驗證檔為最終檔 128. 任何據稱為經根據上一條組織章程細則核實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檔，為所有與本公司往還人士之最終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摘錄為正式構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之真實及準確記錄。

會議記錄 129.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C) 所有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式。

所有該等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進行議程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來簽字，即已為充分證據。

公司秘書

130. 倘認為適合，可委任法人團體為公司秘書。倘認為適合，董事會亦可按該等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倘被委任的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人團體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根據法規規定，公司秘書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期限委任。由此委任的任何公司秘書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但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
- 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
131. 法規規定由秘書要求或授權採取的任何措施或要求或授權秘書做的任何事（如果職位空缺，或由於其他任何原因，秘書不能夠執行）可以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無助理或副秘書無能力來執行或由代表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人員執行，惟該等章程細則或法規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助理或副秘書之權力

印鑑

132. (A) 董事會應於香港或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地點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鑑（在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的所有文書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另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
- 妥善保管加蓋印鑑之手續
- (B) 根據法規規定，董事可決定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多個複製印鑑。該等複製印鑑應獲同樣授權以與印鑑要求的同樣方式使用，該等支撐中心提述之印鑑，倘適用，應視為包括任何該等複製印鑑。
- (C) 根據法規規定，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多個證券印鑑，用以加蓋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證書。使用該等證券印鑑應獲得與印鑑相同的授權。

儲備

- 預留利潤作為儲備之權力
133. 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無論屬優先或其他性質）之前，董事會可預留其認為合適的本公司利潤（包括發行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取的溢價）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行酌處此筆款項用於本公司盈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處將其用於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除外）。董事會亦可將該等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盈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 認購權儲備
134.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乎何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章程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且是否產生任何（及如此，什麼）零碎股份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規定，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C)段決定。
- (C) 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息

135. 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及釐定將分派之溢利應根據其各自的權利及優先權以股息形式分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宣派股息
136. (A) 就任何董事會宣派或批准的股息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擬宣派或批准的股息，於宣派或批准該股息之前或同時（惟就此目的有足夠數額的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可釐定及宣佈：發行紅股之權力
- (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股息（或董事會可認為合適為部分股息）。在任何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之後，須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如上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第145條，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之任何部分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配的任何金額及不要求支付任何股份的任何固定股息，享有固定優惠股息（進一步或不會進一步參與利潤分派），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或

(ii) 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股息以代替配股。在任何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上文第(i)段(a)、(b)及(c)分段所載之規定；

- (b)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任何進賬金額(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第145條，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之任何部分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配的任何金額及不要求支付任何股份的任何固定股息，享有固定優惠股息(進一步或不會進一步參與利潤分派)，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除參與相關股息(或選擇以股份或現金代替)外，根據上文第(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上文(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章程細則(A)段下之選擇權及本條章程細則(A)(ii)段下之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位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過於繁瑣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董事會建議僅可來自溢利、股份溢價賬的應付股息

137. (A) 僅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有關溢利須按法規規定予以確定）或（根據法規允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派付股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的股息數額不可被派付。

(B) 在法規的規限下（但並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倘為溢利，亦因應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宣派及支付股息

138.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和派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猶如繳足（全部或部分）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

中期股息

139. 倘認為合適，董事會可不時向各成員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公司盈利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董事會亦可按半年或任何合適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盈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扣除結欠本公司債務之權力

140. (A) 董事會可自任何股東就名下股份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該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其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須於催繳時或應立即支付本公司之所有有關金額（如有）。

(B) 就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141.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之股息均可被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予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股息被領取為止。倘於董事會宣派後至少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可由同一董事會沒收，此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無權就該股息權進行申索。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董事會將有關股份的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入獨立賬戶內，將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 未獲領取之股息
142. 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
143. 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付款單往持有人的登記位址的方式支付，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按持有人指令付予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的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解除責任。 支付方式
144. 任何股東大會宣派的股息可全部或部分透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直接支付，或以該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有權收取股息的受託人，並委任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 實物支付

儲備資本化

- 進行資本化之權力 145.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惟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未入賬的任何數額）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賬項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任何部分及毋須就附有權利優先獲股息之任何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撥充資本，董事會相應授權並決議將決議進行資本化的合適的溢利或數額作為股東按比例應劃撥的溢利或數額，同樣適用於其於決定或根據該決議案日期持有股份支付的股息，及代表其將該等溢利或金額（不論繳足與否），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採用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採用另一方式，惟就本條章程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僅可用以繳足將向該等本公司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之未發行股份。
- 資本化之程式 146.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將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全面授予董事權力在須分派零碎股份或債權證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定，以發行代表零碎權益之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分派其他項目，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零碎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彼等於進行資本化時可享有之任何股份，而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協議均屬有效，及對全體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賬目

- 賬冊 147. 董事須設立有關下列事項的適當賬冊：
- (A) 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和有關事項資料；
 - (B) 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若有關賬冊未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得視為已設立適當的賬冊。

148.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法規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本公司行政人員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會計記錄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所授權者。會計記錄
149. (A) 董事應於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向其呈列損益賬前，須就上一賬目編製完成至最新的日期（不早於大會日期前十二(12)個月）呈列。
- (B) 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編製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
150. (A) 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賬目、各資產負債表、各損益表及集團賬目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
- (B) 核數師報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讀出，並可供任何股東查閱。
151. 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列印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賬目及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整天前，投遞或郵寄到本公司每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及核數師的登記地址，及根據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知的各其他人士。投遞報告及賬目
152. 經審核並會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每份賬目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批准最終賬目

核數

153. 核數師乃董事會不時委任，其職責亦受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規管。核數師

通知

- 通知
154. 通知可由本公司以專人傳送或以預付郵資按名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香港報章以廣告形式所列地址郵寄。
- 聯席股東之通知
155. 發送至股東的所有通知，如遇聯席股東，則應發送給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第一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以發給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 向居住地點為香港以外或無登記地址的股東發出通知
-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56. 名冊所載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登記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被視為其用作收取通知的登記地址。對於那些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通知首次送交後足二十四小時之時將被視作已送達。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將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在適用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決定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或不慢於空郵的相等服務發出。
- 通知視為送達
157. 任何通知或其他檔，倘透過郵遞方式發送，應視為在信封投入香港境內郵局後翌日送達，證明已完成發送，證明包含通知或檔的信件已妥善處理並投入郵局，由秘書或公司職員簽署的書面證明包含通知的信封以如是妥善處理並投入郵局，即可足以作為送達證明。
- 廣告
158. 任何要求或可通過廣告發出的通知應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間以付費廣告的形式發刊，且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任何該等通知須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於香港廣泛流通之日報及該交易所不時就此目的指定的報章）。

159. 任何以郵寄至或送交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倘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已然獲悉，均須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其遺產代理人。 股東身故後送達通知

160. 任何人士倘因法律、轉讓、傳送或以其他任何原因，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均須受該等股份在其名字及地址登記在名冊內，作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以前之發行之該等股份之所有通知所限。該等通知須正式發給該等股份所有權持有人。 通知之效力

清盤

161.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一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出資人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人按種類分配資產之權力
清盤人向受託人交予資產之權力

彌償

162. 根據法規規定，對於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須就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成本、花費、開支、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及行政人員只彌償

持續存在

163. 受限於及根據法規規定，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或落實任何安排或計劃，其中涉及本公司通過以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透過股份有限法人團體存續而進行登記。 以持續存在方式登記